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3221

議題研析

一、題目：PISA評比與推動素養教育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辦理之「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PISA)，主要評量15歲學生運用知識與技能解決真實生活問題之能力。PISA 2025結果顯示，我國學生科學、閱讀及數學素養平均分數分別為540分、508分及546分，均高於OECD平均，維持國際前段表現[1]。PISA著重知識之理解、應用及問題解決，與我國108課綱強調「核心素養」、培養學生因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之能力，具有相當程度之契合性[2]。

四、問題爭點

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已分別建立課

[1] OECD, PISA 2025 Results (Volume I): Country Notes—Chinese Taipei, 2026. PISA 2025我國學生平均科學分數540分、閱讀508分、數學546分、計算問題解決551分；OECD 平均分別為482分、461分、463分及500分，2026年9月8日，網址：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pisa-2025-results-volume-i_73451bc5-en/full-report/executive-summary_3701b0ef.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0月16日。楊綿傑，PISA 評比出爐 台灣閱讀第3 歷屆最佳，自由時報，2026年9月9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769890，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0月16日。

[2] 核心素養以「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為三大面向，強調培養學生面對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需之知識、能力與態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4年 11 月，頁4，國家教育研究院，網址：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88/%E5%8D%81%E4%BA%8C%E5%B9%B4%E5%9C%8B%E6%95%99%E8%AA%B2%E7%A8%8B%E7%B6%B1%E8%A6%81%E7%B8%BD%E7%B6%B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程綱要及學生學習評量之法制基礎，並透過課綱推動探究、實作及素養導向教學[3]。依據 PISA 2025 結果顯示我國學生素養能力雖仍維持國際前段水準，惟未來學生所需具備能力已逐漸由傳統學科知識延伸至資訊判讀、問題解決、數位工具運用及面對真實情境之綜合能力[4]。因此，如何在維持基本學力之同時，進一步強化問題解決、資訊判讀及實作能力，並使課程、教學與評量相互銜接，值得探討。

五、探討研析

（一）明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推動素養導向課程之支持項目

PISA 2025 主要評量 15 歲學生運用知識及技能於不同情境解決問題之能力，我國學生數學、閱讀及科學表現均高於 OECD 平均，並在計算問題解決方面亦有良好表現[5]。惟 PISA 屬國際比較性評量，不能單獨作為判斷 108 課綱成效之依據，其結果較適合作為檢視我國課程、教學及評量制度之參考。

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34 條已建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法制基礎，第 37 條並明定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及體驗課程[6]；《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相關規定。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生具備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能力，以因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7]。因此，現行制度係採「法律定原則、課綱具體化」之規範模式。

惟現行規定對於素養導向課程之支持責任及實施條件著墨較

[3] 參見《國民教育法》第34條、第37條及第4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及第45條。
[4]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相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5] OECD，同註1。
[6] 《國民教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並就經費來源、收費基準、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
[7] 國家教育研究院，同註2。

少。探究、實作及跨領域學習之落實，涉及教師專業、教學時間、場域設備、數位工具及經費等事項，如僅規定學校應辦理，而未建立相應支持機制，可能造成學校間實施條件之差異。因此，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37 條，除現行探究、實作及體驗課程之規定外，增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師資培訓、課程資源、數位學習環境與科技載具等教學場域及經費支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亦可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素養導向、跨領域及實作課程之支持事項。藉由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支持學校落實素養教育之責任，使課綱所定核心素養得以轉化為實際學習經驗，並降低學校間因資源差異所造成之學習機會落差。

（二）強化素養導向學習評量，因應數位環境之法制銜接

素養教育之落實不能僅停留於課程內容調整，評量制度亦具有重要作用。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40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均已建立學生學習評量制度[8]；惟若課程強調核心素養，而評量仍過度集中於知識記憶，可能造成課程、教學與評量目標不一致。

PISA 2025 除科學、閱讀及數學外，亦納入計算問題解決能力，反映數位環境下學生須具備運用知識、資料及數位工具解決問題之能力。國家教育研究院之核心素養評量研究亦指出，核心素養涉及高層次及跨學科能力，除持續發展不同題型外，亦有必要透過多元評量方式及不同效度證據，更全面掌握學生之核心素養表現[9]。因此，現行法制宜進一步確立評量兼顧知識、能力及實際運用，並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強化資訊判讀、資料查證、數位工具運用及批判思考等能力。爰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0 條及《高級中

[8] 《國民教育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內容、方式、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9] 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研究係針對高中生核心素養進行大規模評量，研究指出核心素養具有高層次及跨學科特性，未來宜持續發展不同題型及蒐集教師觀察、同儕觀察等不同效度證據，以提升評量結果之可靠性及實用性。謝名娟，〈核心素養怎麼評？高中生核心素養調查之發現〉，《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256期，2025年5月20日，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edm?content_no=4313&edm_no=256，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等教育法》第 45 條，在學習評量原則中明定，除評量學習內容之理解程度外，應適度採行實作、探究、問題解決及跨領域等多元方式，評估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至於人工智慧所涉及之具體能力及評量方式，則宜透過授權之相關法規、課程綱要及評量規範予以調整，不宜於法律層次直接列舉特定科技工具，以保留教育制度因應科技快速變遷之彈性。

（三）結語

綜上，建議以《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現有課程與評量規範為基礎，分別從「課程支持」與「評量轉型」補強法制：前者建立主管機關支持探究、實作及跨域學習之責任；後者使學習評量由確認知識學習，進一步兼顧知識運用、問題解決及數位時代所需能力，並透過課程、教學與評量之銜接，落實素養導向教育。

撰稿人：趙俊祥